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2.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房屋建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房 屋 座 落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市 村里	☐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未成年受扶 養親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 籍 人 (稱謂)			略

三、原已核准享受自用住宅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願放棄該處改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本人☐配偶(姓名)☐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四、有兩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者,請填本項:

☐本人☐配偶(姓名)☐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係提供☐本人☐直系親屬☐已成年子女☐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設籍,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宅使用,請同時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六、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款,如有退稅時,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退稅款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蓋章)

*郵寄申請並填寫手機號碼者,本局將於收到案件後發送簡訊通知收訖。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日後如需變更地價稅通訊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辦更址。

說明：

- 一、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辦竣登記後，仍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四、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六、本局及分局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單 位	地 址	電話號碼
總 局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037)331900 分機 311-313
竹南分局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037)472215 分機 202-205